

開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3.09.07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10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條文

102.03.12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7,8,9,10,11條條文

102.07.16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8,9,10條條文

105.10.18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11條條文

106.10.17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條文

108.05.14第1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8,9,10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及持續改善機制，以實現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及辦學成效，建構校務發展特色與方向，提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或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為辦理各項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每屆委員任期為二年。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

第四條 為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下列「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及制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

一、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統籌規劃，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並得依據評鑑需求進行分工編組。

二、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處負責統籌規劃，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副教務長、學術單位一級及二級主管。

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選派所需之教師代表為小組成員。

第五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大專校院評鑑委員，或曾擔任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

二、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由各評鑑受評單位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校外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自我評鑑工作之週期：

校務及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中長程計畫及教育部評鑑實施計畫為辦理原則。

內部委員進行之自我評鑑以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外部委員進行之自我評鑑以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將自我改善計畫列入單位年度計畫，逐年接受追蹤管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其改善結果，將作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依據。

第十條 各項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之業管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